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建设单位: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邬慧霞

填表 人: 邬慧霞

建设单位: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36452618

传真: /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52号1幢一层、二层

编制单位: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36452618

传真: /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52号1幢一层、二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 环境质量监测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2 监测仪器	
	8.3 人员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10.4 建议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表
- 附件 9.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11.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160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电子、电器与零部件、电机及其零配件、机电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0]350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汽车变速箱电子油泵 20 万台;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企业排污许可已登记,登记号为 91330421MA2CW34MX9001X。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绕线机、电性能测试机、点胶机等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的生产能力。

2025年3月,我公司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2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5〕57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5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由于缺少激光去重设备,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是新增年产 12 万台振镜电机。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 91330421MA2CW34MX001X。

受我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4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8日-5月9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和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2021年12月 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年9月29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 3 月;
- 2、《关于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嘉环(善)建〔2025〕57 号),2025 年 3 月 2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4、《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3、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160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我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 52 号 1 幢一层、二层。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 52 号 1 幢一层、二层。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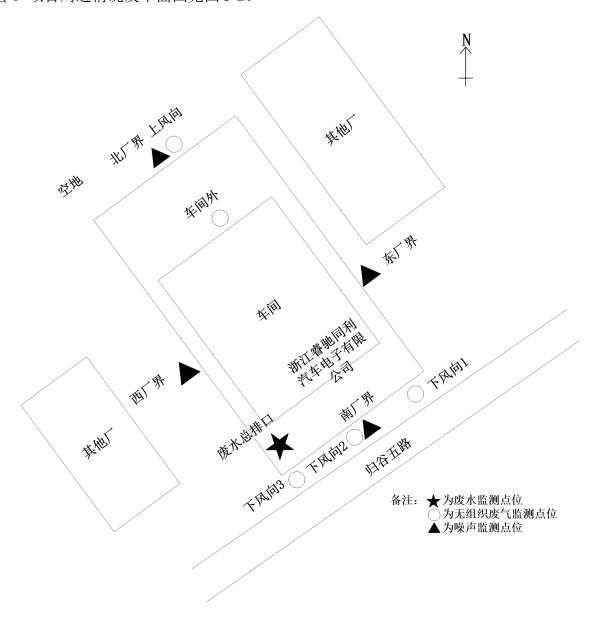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情况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 52 号 1 幢一层、二层。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后形成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的生产规模的生产能力。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 52 号 1 幢一层、二层。

3.2.3 产品概况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台)	2025年5月实际产量(台)	折算全年产量(台)
1	振镜电机	25万	0.8 万	9.6万

3.2.4 生产设备

我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M >C ++		
			数量(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与现 有项目变化情况
1	油泵组装线和 EOL 测试线	定制	1	1	+1
2	绕线机	定制	1	1	+1
3	电性能测试机	定制	1	1	+1
4	高温老化设备	定制	2	2	+2
5	影像检测设备	定制	1	1	+1
6	激光去重	非标定制	6	0	0
7	铆接机	定制	1	1	+1
8	打标机	定制	1	1	+1
9	锁螺丝设备	定制	1	1	+1
10	*干冰清洗机	非标定制	6	0	0
11	点胶机	定制	1	1	+1
12	电烙铁	定制	5	5	+5

^{*}注:干冰清洗机利用干冰颗粒进行清洗,这些颗粒通过高压喷射系统以极高的速度撞击需要清洗的表面。在撞击过程中,干冰颗粒会迅速升华,从固态直接转变为气态,产生强大的冲击力和体积膨胀,从而有效去除表面的污垢和积碳。

3.3 主要原辅材料

我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7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5年5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漆包线(t)	2	16kg	0.192				
2	Gavlo Falcon-G 电机(万个)	25	5470 个	6.564				
3	镜片 (万片)	25	8000 个	9.6				
4	支架 (万个)	25	8000 个	9.6				
5	固定块(万块)	25	8000 个	9.6				
6	内六角花形圆柱头螺钉 M1.6x6(万个)	50	1.6	19.2				

7	铆压机壳 (万个)	25	8000 个	9.6
8	直角塑料骨架 (万个)	25	8000 个	9.6
9	转子组件 (万套)	0	8000 套	9.6
10	滚珠轴承 (万个)	50	1.6	19.2
11	波形垫圈 (万个)	25	8000 个	9.6
12	短钢轴 (万个)	25	8000 个	9.6
13	轴承座 (万个)	25	8000 个	9.6
14	控制板座(万个)	25	8000 个	9.6
15	蝴蝶型遮光板 (万块)	25	8000 个	9.6
16	橡胶垫 (万个)	25	8000 个	9.6
17	G-FG 电路板软排线模组(万个)	25	8000 个	9.6
18	光源 PCB 板(万个)	25	8000 个	9.6
19	编码器后盖 (万个)	25	8000 个	9.6
20	内六角花形圆柱头螺钉 M2x10 (万个)	50	1.6	19.2
21	热收缩套管 (万个)	50	1.6	19.2
22	粘合剂(L)	8	0.5	6
23	HY3446-2 胶(L)	16	1	12
24	HY4268-8 胶(L)	20	1.5	18
25	干冰 (t)	51	0	0
26	焊丝 (t)	0.4	20kg	0.24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 5 月用水汇总表为 98 吨,核 算全年用水量为 1176 吨,根据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1020 吨。项目实施后 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4。



图 3-4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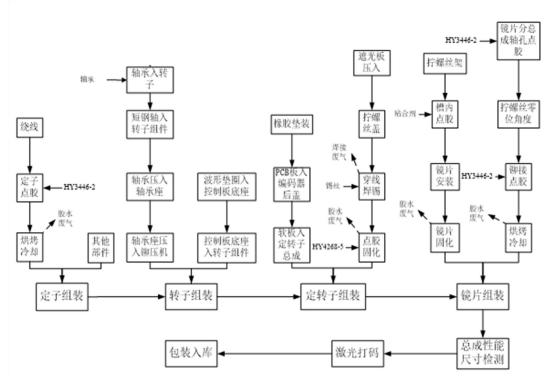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零部件组装,分为定子组装、转子组装、定转子组装、镜片组装,最后将几个分总成组装在一起为电机总成,并进行性能、尺寸等检测,检测合格后激光打码,最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零件均为委外加工,运回企业后在车间内完成定子组装、转子组装、定转子组装、镜片组装。

定子组装过程中绕线点胶使用 HY3446-2 胶,点胶后需要烘烤,烘烤在高温老化设备中进行,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点胶量很小,产生的胶水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定转子组装过程中需穿线焊锡,会有少量焊接废气产生,通过焊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涉及点胶工序,使用 HY4268-5 胶,属于 UV 胶,通过紫外线灯固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点胶量很小,产生的胶水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镜片组装过程中需要槽内点胶,使用粘合剂,属于 UV 胶,通过紫外线灯固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轴孔点胶使用 HY3446-2 胶,点胶后需要烘烤,

烘烤在高温老化设备中进行,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点胶量很小,产生的 胶水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 12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未增加第一类污染 物排放量。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位置(包括总平面布置)。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 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 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 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 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 方式见表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pH 值、氨 氮、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胶水废气、焊锡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 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 (米)	排放 去向
胶水废气、焊锡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	间歇	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绕线机、铆接机等设备。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 (液) 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物(900-003-S17、900-005-S17)、废零部件(900-002-S17、900-008-S17、900-013-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材(900-009-S59)、集尘灰(900-002-S17)尚未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危险废包装(900-041-49)、废 PCB等元件(900-045-49)、废矿物油(900-249-08)、废油抹布(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年5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t)
1	一般废包装物(900-003- S17、900-005-S17)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2.0	0. 075			0.9
2	废零部件(900-002- S17、900-008-S17、900- 013-S17)	检验	一般固废	0. 1	0.0004	外卖综合利用	/	0.0048
3	废滤材(900-009-S59)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1	0	尚未产生	/	0
4	集尘灰(900-002-S17)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5	0	同水/ 生	/	0
5	危险废包装(900-041- 49)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1	0.0004		/	0.0048
6	废 PCB 等元件(900- 045-49)	检验	危险废物	0.02	0.000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	/	0.0096
7	废矿物油(900-249-08)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0.0004	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0.0048
8	废油抹布(900-041-49)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5	0.00002	1	/	0. 00024
9	废油桶(900-249-08)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1	0.00004		/	0. 00048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5	0.4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6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 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我公司废水为生活污。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胶水废气、焊锡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我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2.0%。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5
废气	5
固废	5
噪声	5
合计	20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2.1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产25万台振镜电机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52号1 幢一层、二层	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产12万台振镜电机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52号1幢一层、二层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集中处理后 排放。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符合
废气: 激光烧蚀点位设有吸风罩对产生的激光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干式过滤装置过滤后,汇集至总风管,设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9%,颗粒物净化效率90%。	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暂无激光废气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胶水废气、焊锡烟气产生的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 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险废包装、废 PCB 等元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一般废包装物、废零部件、废滤材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物(900-003-S17、900-005-S17)、废零部件(900-002-S17、900- 008-S17、900-013-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材(900-009- S59)、集尘灰(900-002-S17)尚未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危险废包装(900-041-49)、废 PCB等元件(900-045-49)、废矿物油(900-249- 08)、废油抹布(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1428.5t/a, COD_{Cr} 0.057t/a、NH₃-N 0.003t/a,颗粒物 0.005t/a, VOCs0.002t/a。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0t/a,COD_{Cr}排放量 0.041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428.5t/a,COD_{Cr} 0.057t/a、NH₃-N 0.003t/a,颗粒物 0.005t/a,VOCs0.002t/a。)

符合

4.3.2.2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均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 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备案。	/	/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如若发生重大变动会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建成,已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 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 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依 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	符合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善)建〔2025〕57号

关于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 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二) 你单位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
 - 二、我局意见:
-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
-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 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

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 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 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 态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 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间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 mg/L (除pH 外)

	- 104	4 4 1.4				1
污染物	pН	COD_{Cr}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①	8①	20
排放标准值(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2 (4) ②	0.3	/
排放标准值(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注: ①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无组织监控点浓 污染物 平均时段 引用标准 度限值(mg/m³)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 6 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 (GB37822-2019) 附录 A 20 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颗粒物 厂界标准 1.0 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 0.24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1428.5t/a, COD_{Cr} 0.057t/a、NH₃-N 0.003t/a,颗粒物 0.005t/a, VOCs0.00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pH值、氨氮、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	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2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 •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4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1次/天,监测2天		

7.1.4 固 (液) 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 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25mg/L	
	-3-121	GB/T 11893-1989	313_3-35_E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7EX 7EX 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НЈ 1263-2022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0.07mg/m^3	
废气	十二十分1000万元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0.01 \mathrm{mg/m^3}$	
	锡及其化合物	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10-1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Т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TS-130	锡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王阳	/	
	张磊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其他人员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平行样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废水排	平-废水排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放口	放口	THE STATE OF THE S	yari ilang yasan kara	
2025.5.8	pH 值(无量纲)	7.3	7.3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5.5.8	化学需氧量(mg/L)	260	250	1.96	≤±10	
2025.5.8	氨氮(mg/L)	13.6	13.5	0.03	≤±10	
2025.5.8	总磷(mg/L)	4.24	4.26	-0.23	<u>≤</u> ±5	
2025.5.9	pH 值(无量纲)	7.1	7.1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5.5.9	化学需氧量(mg/L)	234	238	-8.5	≤±10	
2025.5.9	氨氮(mg/L)	20.0	20.1	-0.24	≤±10	
2025.5.9	总磷(mg/L)	1.71	1.72	-0.29	≤±5	

表 8-4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 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

8.5.3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160 号。

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 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 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 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5.8	93.6	93.6	0	符合
2025.5.9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台)
监测日期	监测日期 日产量(台) 负荷(%)		区11口厂里(百)
2025.5.8	振镜电机: 375	45	833
2025.5.9	振镜电机: 375	45	833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d, 每班工作 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有组织废气,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50160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 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

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检测点	样品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执行	达标
日期	極拠点 位置	性状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范围)	标准	情况
11 793	口为一世里		, X II		次	次	次	次	(4619)	がは田	IH OL
			化学需 氧量	mg/L	246	263	249	260	25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9	76	42	62	60	400	达标
2025.	废水总	淡黄微浑	总磷	mg/L	4.36	4.19	4.05	4.24	4.21	8	达标
5.8	排口		pH值	无量 纲	7.0	7.1	7.1	7.3	7.0-7.3	6-9	达标
			氨氮	mg/L	13.2	12.7	12.9	13.6	13.1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7.37	7.38	5.95	5.90	6.65	2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232	241	227	234	23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40	34	55	44	400	达标
2025.	废水总		总磷	mg/L	1.66	1.54	1.59	1.71	1.63	8	达标
5.9	排口		pH 值	无量 纲	7.1	7.2	7.2	7.1	7.1-7.2	6-9	达标
			氨氮	mg/L	19.5	19.0	20.6	20.0	20	35	达标
	ne voj vic. Les e		石油类	mg/L	6.22	6.47	6.33	5.87	6.22	2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0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和表 9-5。

天气情况 温度 (℃) 气压 (kPa)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2025.5.8 09:33~10:39 阴 20.2 西北风 101.0 4.0 2025.5.8 11:33~12:41 阴 20.6 西北风 100.9 3.4 13:33~14:41 阴 22.2 西北风 100.8 2025.5.8 3.6 15:33~16:41 阴 21.4 西北风 100.7 3.7 2025.5.8 2025.5.9 09:15~10:21 晴 23.3 西北风 101.3 2.1 晴 2025.5.9 11:15~12:21 23.6 西北风 101.3 2.5 13:15~14:21 晴 西北风 101.2 2025.5.9 24.5 2.7 晴 西北风 2025.5.9 15:15~16:21 24.7 101.2 2.8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0。

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11 79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 4 次	平均值	5人17 小作	心你用仇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23	216	241	204	221	/	/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3	0.77	0.66	0.72	/	/
		锡(Sn)	ug/m³	0.13	0.07	0.09	0.07	0.09	/	/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76	268	255	286	271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8	1.04	0.99	1.05	4	达标
2025.5.8		锡(Sn)	ug/m³	0.07	0.08	0.06	0.06	0.07	0.24	达标
2023.3.8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344	349	322	327	336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20	1.34	1.55	1.37	4	达标
		锡(Sn)	ug/m³	0.08	0.08	0.05	0.05	0.07	0.24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76	256	308	289	282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21	1.88	1.80	1.52	4	达标
		锡(Sn)	ug/m³	0.04	0.05	0.12	0.13	0.09	0.24	达标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46	192	256	233	23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12	1.16	0.94	1.06	/	/
		锡(Sn)	ug/m³	0.11	0.10	0.10	0.09	0.10	/	/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98	272	318	246	284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45	1.32	1.33	1.35	4	达标
2025.5.9		锡(Sn)	ug/m³	0.11	0.08	0.09	0.08	0.09	0.24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97	313	345	309	316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16	1.17	1.23	1.22	4	达标
		锡(Sn)	ug/m³	0.09	0.10	0.08	0.09	0.09	0.24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02	288	316	293	300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0	1.58	1.46	1.32	4	达标
		锡(Sn)	ug/m³	0.10	0.10	0.12	0.11	0.11	0.24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锡(Sn)数据引用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为 HS250513010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0。

(1) 10 10 10 10 10 10 10									
立民口田	松测卡位里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位侧坝日	半型	八级		瞬日	寸值		时均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68	1.79	1.56	1.60	1.66
2025.5.8				第2次	1.83	1.39	1.78	1.74	1.68
2023.3.8				第3次	1.81	1.88	1.78	1.35	1.71
				第4次	1.27	1.26	1.42	1.02	1.24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64	1.44	1.49	1.28	1.46
2025.5.9				第2次	1.22	1.26	1.16	1.24	1.22
2023.3.9				第3次	1.06	1.32	1.47	1.51	1.34
				第 4 次	1.52	1.45	1.43	1.34	1.43
执行标准						/			
						/			

表 9-5 厂区内监测结果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0。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スプリ) 月末/ 皿図和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100 (0) [1 /9]				Leq	PK IEL					
	东厂界	机械	15:06~15:11	61	65	达标				
2025.5.8	南厂界	机械	14:59~15:04	55	65	达标				
2023.3.8	西厂界	机械	14:52~14:57	56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4:46~14:51	60	65	达标				
2025.5.9	东厂界	机械	14:53~14:58	60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4:46~14:51	57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4:39~14:44	59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4:24~14:29	60	65	达标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9.2.2.4 固(液)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物(900-003-S17、900-005-S17)、废零部件(900-002-S17、900-008-S17、900-013-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材(900-009-S59)、集尘灰(900-002-S17)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危险废包装(900-041-49)、废 PCB等元件(900-045-49)、废 矿物油(900-249-08)、废油抹布(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0 号。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 3-4,得知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20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CODcr40mg/L、氨氮 2(4)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41	0.002

(2) 总量控制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0t/a, COD_{Cr} 排放量 0.041t/a, NH₃-N 排放量 0.002t/a, 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 废水排放量 1428.5t/a, COD_{Cr} 0.057t/a、NH₃-N 0.003t/a, 颗粒物 0.005t/a, VOCs0.002t/a。)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建设为安装设备、装修等内容,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 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我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 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有组织废气,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 (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 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0t/a, COD_{Cr}排放量 0.041t/a, NH₃-N 排放量 0.002t/a, 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1428.5t/a,COD_{Cr} 0.057t/a、NH₃-N 0.003t/a,颗粒物 0.005t/a,VOCs0.002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 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1 1 11 1	· - · ·	, , , , , ,					7 • 7	· _ •					
	项目名称	浙江睿驰		子有限公司新增 6电机项目	年产 25 万台	项目代	码 2211	-330421-04	-02-9578	827	建设地点	浙江	省嘉兴		罗星街道 层、二月		- 52 号 1 幢一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	451 振镜电机制	造		Z.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	☑改扩建 造		页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E 120 ° 52 E 30 ° 49′	2' 14.428", 9.068"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	5目	实际生	生产能力	弟	新增年产	左 12 万台	振镜电机	页目	环	评单位	杭州礼	羊隆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Z=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	「生态环境局 (第	嘉善)		审批	文号	嘉环	(善) 建	生(2025)	57号	Ð	不评文件类	き型 ニュー		报告表
设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竣工	日期		2025	年5月		排污	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			环保设施施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		工程排污	许可证:	编号	9133042	21MA2CW	/34MX9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睿驰	1同利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嘉兴	(嘉卫检》	则科技有限	公司	验	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	元)		20		所	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僚	R投资(万分	元)		20			占比例(2.0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 ^左	气治理 (万元)		:声治理(万	元) 5		治理(万元		5	;	绿化及生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3/d			新增废气	气处理设施的	能力		/		年平	均工作时		240	0h/a
	运营单位	浙江睿	驰同利汽车电	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	月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	码)	9133042	21MA2CW	34MX9	Ī	验收时间		2025.:	5.8-5.9
污		原有排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太期丁?	程"以新代	全厂实		全厂核定		战平衡替	排放增减量
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	放量	实际排放	许排放浓度	程产生	自身削减	际排放量		排放		或量(8)	放总		排放总量		削减量	(12)
排	-1- 1.	(1)	浓度 (2)	(3)	量 (4)	量 (5)	(6)	总量	(7)			(9)		(10)		(11)	
放	废水								_			0.102		0.1428			
公标	化学需氧量			40					_			0.04	_	0.057			
与与	NH-N ₃			2 (4)					_			0.00)2	0.003			
总	总氮								_	_			_				
塩 塩 塩 塩 塩 塩	总铜								_				_				
制	丛 锌								_	_			_				
1 7	废气								_				_				
业工	烟粉尘							_	-				_	0.005			
建设项	二氧化硫							_	_	_			_				
设	氮氧化物								_	_			_				
得	VOCs								-				-	0.002			
详	工业固体废物								-			_	_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 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5]57号

关于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 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告知承诺决定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及《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 台振镜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 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 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 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二)你单位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 告表》。
-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



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 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 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
-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 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 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 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 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 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 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 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罗星街道、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21MA2CW34MX9001X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睿٠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

路52号1幢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W34MX9

登记类型: 口首次 口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有效期: 2025年04月29日至2030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內,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內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文件

(2025) 01号

关于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的决定

为了对我公司《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进行验收,经公司决定,成立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组 长:丁凯君

组 员: 邹志宇 邬慧霞 张嘉睿 蒋叶玲

特此决定!

附件 4:

公司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数量(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与 现有项目变化情 况
1	油泵组装线和 EOL 测试线	定制	1	1	+1
2	绕线机	定制	1	1	+1
3	电性能测试机	定制	1	1	+1
4	高温老化设备	定制	2	2	+2
5	影像检测设备	定制	1	1	+1
6	激光去重	非标定制	6	0	0
7	铆接机	定制	1	1	+1
8	打标机	定制	1	1	+1
9	锁螺丝设备	定制	1	1	+1
10	*干冰清洗机	非标定制	6	0	0
11	点胶机	定制	1	1	+1
12	电烙铁	定制	5	5	+5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附件 5:

公司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台)	2025年5月实际产量(台)	折算全年产量(台)
1	振镜电机	25万	0.8万	9.6万

公司本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A 14/十八日 M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U11 F4	
序号	名称	环评扩建项目消 耗量	2025年5月消耗 量
1	漆包线(t)	2	16kg
2	Gavlo Falcon-G 电机(万个)	25	5470 个
3	镜片(万片)	25	8000 个
4	支架 (万个)	25	8000 个
5	固定块(万块)	25	8000 个
6	内六角花形圆柱头螺钉 M1.6x6(万个)	50	1.6
7	铆压机壳 (万个)	25	8000 个
8	直角塑料骨架(万个)	25	8000 个
9	转子组件(万套)	25	8000套
10	滚珠轴承 (万个)	50	1.6
11	波形垫圈 (万个)	25	8000 个
12	短钢轴(万个)	25	8000 个
13	轴承座 (万个)	25	8000 个
14	控制板座(万个)	25	8000 个
15	蝴蝶型遮光板(万块)	25	8000 个
16	橡胶垫(万个)	25	8000 个
17	G-FG 电路板软排线模组(万个)	25	8000 个
18	光源 PCB 板(万个)	25	8000 个
19	编码器后盖(万个)	25	8000 个
20	内六角花形圆柱头螺钉 M2x10 (万个)	50	1.6
21	热收缩套管 (万个)	50	1.6
22	粘合剂 (L)	8	0.5
23	HY3446-2 胶(L)	16	1
24	HY4268-8 胶(L)	20	1.5
25	干冰 (t)	51	0
26	焊丝(t)	0.4	20kg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	目名称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	立名称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	则日期	2025. 5. 8–5. 9
期间	生产工况。	及生产负荷
2025. 振镜	.5.8 电机 : 37:	5 台
2025. 振镜	.5.9 电机: 37:	5 台
环保处 理设施 运行情 况	运行正常	F.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u>邬慧霞</u>企业负责人 <u>邬慧霞</u>日期 <u>2025年5月9日</u>

附件 7:

日期	用水量
2025年 4-5月	196 吨



开票人: 张菁菁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附件 8: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 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 量(t/a)	2025年5月产 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 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 量(t)			
1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3-S17、 900-005-S17)	原辅料 使用	一般固废	2. 0	0.075			0.9			
2	废零部件 (900- 002-S17、900- 008-S17、900- 013-S17)	检验	一般固废	0.1	0.0004	外卖综合利 用	/	0.0048			
3	废滤材(900- 009-S59)	废气处 理	一般固废	0.01	0						0
4	集尘灰(900- 002-S17)	废气处 理	一般固废	0.05	0			0			
5	危险废包装 (900-041-49)	原辅料 使用	危险 废物	0.01	0. 0004		/	0.0048			
6	废 PCB 等元件 (900-045-49)	检验	危险 废物	0.02	0.0008	委托嘉兴市	/	0.0096			
7	废矿物油(900- 249-08)	设备维护	危险 废物	0.01	0.0004	月河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	0.0048			
8	废油抹布(900- 041-49)	设备维护	危险 废物	0.005	0.00002	处置	/	0.00024			
9	废油桶(900- 249-08)	设备维护	危险 废物	0.001	0.00004		/	0.00048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一般 固废	12. 5	0.47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	5. 64			

情况说明: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物(900-003-S17、900-005-S17)、废零部件(900-002-S17、900-008-S17、900-013-S17)、废滤材(900-009-S59)、集尘灰(900-002-S17) 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危险废包装(900-041-49)、废 PCB 等元件(900-045-49)、废矿物油(900-249-08)、废油抹布(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嘉兴・嘉善・罗星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编号: YHHJ-202504-30

本合同于2025年04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52号1幢102室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 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半导体元件、危险废包装、废PCB等元件、废矿 物油、废油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 合规处置。
-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 业,嘉环函 (2025) 2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 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除全路50号1号广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第 1 页 共 6 页



Jiasingyucho environmental service op.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預计量(吨)	包裝方式
1	波半导体元件	900-014-13	0.01	吨装
2	危險液包裝	900-041-49	0.01	吨袋
3	坡PCB等元件	900-041-49	0.02	托盘
4	疫矿物油	900-249-08	0.01	供箱
5	废油抹布	900-041-49	0, 005	吨袋
6	废油桶	900-249-08	0.001	托供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 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 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 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 物质的MSDS等)。
-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 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 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 集、贮存服务。

地址。浙江省臺書县惠民街道聯全路50号1号厂店西報 服务基效: 400-803-1235 第 2 页 共 6 页





Jisxingyuc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op. LTD

-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 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 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 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 事故、或导致牧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 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 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 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 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 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 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剂(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 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 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 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 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 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地址:浙江省臺省县惠民街道聚全路50号1号广房西侧 服务热线: 400-803-1236

第3页共6页





Jiaxingyus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ox LTD

-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 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 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 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 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 承担。
-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 质除外)和HP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氯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 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邬慧霞, 电话: 13736452618; 乙方指定接洽 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倩,电话: 1532583168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 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 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 同附件)。
 -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 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 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 废物处置费。
 -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8)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 议,双方协商解决。
-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地址: 浙江省嘉奔县惠民街道路全路50号1号厂房四侧 服务热线: 400-803-1236 第 4 页 共 6 页





Jiaxingyuc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on LTD

-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甑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 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 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 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 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止。



块址: 浙江省嘉春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熟线: 400-803-1236

第5张其6张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 浙江 存建间利

联系电话: 13736452618

2025年04月15日

联系人: 徐僧

联系电话: 15325831688.

2025年04月15日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郑剑

联系电话: 13706733679

2025年04月15日

地址: 浙江省京平县惠民街道院全路50号1号厂房顶侧 服务热线: 400-800-1236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9: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附件 10: 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编号:HJ25016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14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 (嘉兴科技城) 4号楼 3楼

电话: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6

邮箱: 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说明

- 一、本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完整复印检测报告, 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 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 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图书:		

报告编号: HJ250160

委托单位	浙江春驰同利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	路 52 号 1 帧一层、二层
受檢单位	浙江睿处同利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	路 52 号 1 输一层、二层
样品类别	版水、废气、噪声	来样日期 2025, 5, 8~5, 9
检测日期	2025, 5, 8~5, 14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	春馳同利汽车电子有製公司

表1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the BM Charles US No. 15 No. 15
18.80/9111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化学黄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氮量的额定 重熔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新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GL224-ISCN
49.12.19	GB/T 11901-1989	(JJW-EQ-300)
总额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繁外可见分允允度计 T6
-0.94	GB/T 11893-1989	(JJW-EQ-586)
pH fft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 計 F2
bu in	HJ 1147-2020	(JJW-EQ-326)
気無	水质 氦氦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90.95	HJ 535-2009	(JJW-EQ-5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消仪 OIL460
54 All (9C	HJ 637-2018	(JJW-EQ-207)
5.長浮顆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T25S
0-52 LS 481407-00	HJ 1263-2022	(JJW-EQ-143)
事甲烷总经	环境空气 系统、甲烷和非甲烷总经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GCH2A
46.45.90(10.00)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JW-EQ-148)
\$6 (Sn) *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伯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W 1507.	HJ/T 65-2001	if: GTS-130
16 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S5660D 型精密堤声频谱
JUNE 201	GB 12348-2008	分析仪 (JJW-EO-525)

85 5 8 76 4 30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检测点	样品	69:20	単位			检测结果		
日期	日期 位置	性状	项目	40.5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台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263	249	260	250
			悬浮物	mg/L	59	76	42	62	1
2025.	玻水总	淡黄	总编	mg/L	4.36	4.19	4.05	4.24	4.26
5.8 排口	排口	撤海	pH {II	无量纲	7.0	7.1	7.1	7.3	7.3
			氨氮	mg/L	13.2	12.7	129	13.6	13.5
			石油类	mg/L	7.37	7.38	5.95	5.90	1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241	227	234	238
			悬浮物	mg/L	45	40	34	55	1
2025.	废水总	续贯	总额	mg/L	1.66	1.54	1.59	1.71	1.72
5.9	排口	微洋	pH fft	无量纲	7.1	7.2	7.2	7.1	7.1
			氨氯	mg/L	19.5	19.0	20.6	20.0	20.1
			石油类	mg/L	6.22	6.47	6.33	5.87	17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	检测点	检测项目	単位	次数			检测结果	Ł	
日期	位置	(W.W)+W.T3	410.10	174.900		1981	付值		对均值
2025.5.8 车间外	非甲烷总经		第1次	1.68	1.79	1.56	1,60	1.66	
			第2次	1.83	1.39	1.78	1.74	1.68	
			mg/m ³	第3次	1.81	1.88	1.78	1.35	1.71
			第4次	1.27	1.26	1.42	1.02	1.24	
				第1次	1.64	1.44	1.49	1.28	1.46
2025.5.9 车间外	At GIAL	间外 非甲烷基烃		第2次	1.22	1.26	1.16	1.24	1.22
	41434		mg/m ³	第3次	1.06	1.32	1,47	1.51	1.34
				第4次	1.52	1.45	1.43	1.34	1.4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呆样	检测点	10:3N	0.62			检测结果		
日期	日期 位置	項目	1911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at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23	216	241	204	221
	上风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3	0.77	0.66	0.72
		锡 (Sn)	ug/m³	0.13	0.07	0.09	0.07	0.09
		ら 息 浮 製 粒 物	ug/m³	276	268	255	286	271
	下风海上	非甲烷总经	mg/m ³	1.10	1.08	1.04	0.99	1.05
2025.5.8		粉 (Sn)	ug/m ³	0.07	0.08	0.06	0.06	0.07
2023.3.6		总是浮颗税物	ug/m ³	344	349.	322	327	336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0	1.20	1.34	1.55	1.37
		楊 (Sn)	ug/m ³	0.08	0.08	0.05	0.05	0.07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¹	276	256	308	289	282
的既可	下风向3	手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21	1.88	1.80	1.52
		98 (Sn)	ug/m³	0.04	0.05	0.12	0.13	0.09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46	192	256	233	232
	上风向	非甲烷总经	mg/m ³	1.03	1.12	1.16	0.94	1.06
		機 (Sn)	ug/m ³	0.11	0.10	0.10	0.09	0.10
		总最浮颗粒物	ug/m ¹	298	272	318	246	284
	下风间1	事甲烷总经	mg/m ³	1.31	1.45	1.32	1.33	1.35
		\$8 (Sn)	ug/m³	0.11	0.08	0.09	0.08	0.09
2025.5.9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97	313	345	309	316
	下风内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2	1.16	1.17	1.23	1.22
		(Sn)	ug/m³	0.09	0,10	0.08	0.09	0.09
		总悬浮颗粒物	ug/m²	302	288	316	293	300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0	1.58	1.46	1.32
		₩ (Sn)	ug/m ³	0.10	0.10	0.12	0.11	0.11

备注: 非甲烷总处为 I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Ih 平均值。锡(Sn)数据引用浙江东方级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为 HS2505130101。

THE PART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伦塞日期	检测点位置	Meania ta	25 554 557	检测结果 dB(A)
NCWS (1) AN	THE RM 255 THE SILE.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Léq
2025.5.8	东厂界	机板	15:06-15:11	61
	W/ W	机板	14:59-15:04	55
	521 Mr	机械	14:52-14:57	56
	北广界	机械	14:46-14:51	60
2025,5,9	布J ^一 界	机械	14:53-14:58	60
	南广苏	机械	14:46-14:51	.57
	班厂雅	机械	14:39-14:44	59
	北广界	BUNG	14:24-14:29	60

用 化放射 化合物

附件 I: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拌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で)	风雨	气压(kPa)	风速 (m/s)
2025.5.8	09:33~10:39	91	20.2	西北风	101.0	4.0
2025.5.8	11:33-12:41	狙	20.6	西北风	100.9	3.4
2025.5.8	13:33-14:41	31	22.2	西北风	100.8	3.6
2025.5.8	15:33~16:41	期	21.4	西北风	100.7	3.7
2025.5.9	09:15~10:21	18	23.3	加比风	101.3	2.1
2025.5.9	11:15-12:21	精	23.6	想出风	101.3	2.5
2025.5.9	13:15-14:21	精	24.5	西北风	101.2	2.7
2025.5.9	15:15-16:21	3/1	24.7	西北风	101.2	2.8

附件 2: 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拌时间	风速 (m/s)
2025.5.8	15:06~15:11	3.5
2025.5.8	14:59-15:04	3.5
2025.5.8	14:52-14:57	3.5
2025.5.8	14:46~14:51	3.5
2025.5.9	14:53-14:58	2.5
2025.5.9	14:46-14:51	2.6
2025.5.9	14:39~14:44	2.6
2025.5.9	14:24-14:29	2.7

附件 3: 废气样品性状

采样日拠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2025.5.8-5.9	厂养四州	非甲烷总烃	气装完好
		5% (Sn)	滤膜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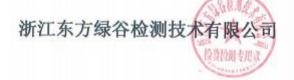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2505130101
委托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来样检测
签发日期	2025-05-15



说明

-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均无效。
-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 作用。
-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 位: 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1994 号实验楼

联 系人: 刘勇锋

联系电话: 15857362379

邮 编: 314000

电 话: 0573-82862369, 82862367

检测报告

	检	-Nie	Ah	60
- 3	100	401	16	45%

受舱单位	浙江春独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光/13967307751
果样地点	/	委托类型	来程檢測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T
检测日期	2025.5.14	枚样日期	2025.5.13
备注	/		A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锡 (Sn)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T 65-2001		石墨炉單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TS 130

自由

编制 数任燕 申核 初 木红 安发 元 脚掌

二、检测结果

表 1.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S2505130101-01	速膜密封完好	\$5 (Sn)	μ g/m ³	0.13	5/8 ±74/FI HJ250160-049
S2505130101-02	建膜密封完好	∰ (Sn)	μg/m²	0.07	5/8 上风户 HJ250160-050
S2505130101-03	线膜密封完好	锡 (Sn)	μg/m³	0.09	5/8 上风向 HJ250160-051
S2505130101-04	线膜密封完好	锡 (Sn)	μg/m³	9.07	5/8 上风向 HJ250160-052
S2505130101-05	滤膜密封完好	楊 (Sn)	μ g/m ³	0.07	5/8 下风向 1HJ250160-097
\$2505130101-06	減額密封完好	例 (Sn)	μ g/m ³	0.08	5/8 FJK/K 1HJ250160-098
S2505130101-07	滤膜密封完好	锡 (Sn)	₽ g/m³	0.06	5/8 F/4/6 1HJ250160-099
S2505130101-08	滤颗密封完好	55 (Sn)	µ g/m³	0.06	58 下风间 1182250160-100
S2505130101-09	滤網密封完好	\$\$ (Sa)	μ g/m ³	0.08	5/8 下风向 2HJ250160-145
S2505130101-10	被膜密封完好	₩ (Sa)	μg/m ³	0.08	58 下风向 2HJ250160-146
S2505130101-11	挑膜密封完好	排 (Sn)	μg/m³	0.05	58 下风向 2HJ250160-147
\$2505130101-12	线膜密封完好	報 (Sn)	μg/m³	0.05	5/8 下风的 2HJ250160-148
\$2505130101-13	滤膜密封完好	侧 (Sn)	μ g/m ³	0.04	5/8 F/4,/0 3HJ250160-193
\$2505130101-14	滤膜密封完好	锡 (Sn)	u g/m	0.05	5/8 下风宛 3HJ250160-194
\$2505130101-15	滤膜密封完好	98 (Sn)	v g/m³	0.12	5年下风前 3HJ250160-195
S2505130101-16	滤膜密封完好	锡 (Sa)	u g/m³	0.13	5/8 下风府 3HJ250160-196
52505130103-17	速膜密封完好	5% (Sn)	µ g/m ³	3×10 ⁻⁹	5/8 全程空白 HJ250160-239
S2505130101-18	建聚密封完好	(Sn)	μg/m³	0.11	5/9 上风向 HJ250160-053
S2505130101-19	纯限密封完好。	₩ (Sn)	$\mu \text{ g/m}^3$	0.10	5/9 上风向 HJ250160-054
\$2505130101-20	健康密封完好	(% (Sn)	μ g/m ³	0.10	5/9 上风向 HJ250160-055
\$2505130101-21	總額密封完好	(Sn)	μ g/m ³	0.09	5/9 上风前 HJ250160-056
\$2505130101-22	滤膜密封完好	锡(Sn)	p g/m³	0.11	5/9 FR (4) 1HJ250160-101
S2505130101-23	滤膜密封完好	95 (Sn)	µ g/m³	0.08	5/9 下风宛 1HJ250160-102
S2505130101-24	減膜密封完好	锡 (Sa)	μg/m³	0.09	5/9 下风向 1HJ250160-103
\$2505130101-25	滤膜密封完好	5% (Sn)	μg/m³	80.0	5/9 F/R/H 1HJ250160-104
S2505130101-26	減膜密封完好	ξξ (Sn)	μg/m ^b	0.09	5/9 下风向 2HJ250160-149
S2505130101-27	維膜密封完好	供 (Sn)	μ g/m ^A	0.10	5/9 下风向 2HJ250160-150
S2505130101-28	維膜密封完好	锡 (Sn)	μ g/m²	0.08	5/9 下风向 2HJ250160-151
S2505130101-29	結關密封完好	锡 (Sn)	μ g/m)	0.09	5/9 下风前 2HJ250160-152
\$2505130101-30	該順密封完好	(Sn)	μ g/m ³	0.10	5/9 F/K/6) 3HJ250160-197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各往
52505130101-31	滤膜密封完好	(% (Sn)	μg/m³	0.10	5/9 下风均 3HJ250160-198
\$2505130101-32	建联密封完好	(新 (Sn)	μ g/m ³	0.12	5/9 下风向 3HJ250160-199
S2505130101-33	滤膜密封完好	98 (Sa)	≠ g/m³	0.11	5/9 F/K/H 3HJ250160-200
\$2505130101-34	波蘭密封完好	楊 (Sn)	₽ g/m³	3×10 ³	5/9 全程空白 HJ250160-240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25万台振镜电机项目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3月

目 录

一. 前 言	66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7
2.1 工程基本情况	67
2.2 工艺流程	
2.3 排污分析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3.1 废气执行标准	71
3.2 废水执行标准	
3.3 噪声执行标准	71
3.4 固废参照标准	72
四. 验收监测内容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73
4.2 废气监测	73
4.3 废水监测	73
4.4 噪声监测	73
4.5 固废监测	73

一. 前 言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电子、电器与零部件、电机及其零配件、机电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350 号,审批产能为: 年产汽车变速箱电子油泵 20 万台;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企业排污许可已登记,登记号为 91330421MA2CW34MX9001X。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厂房,总投资 1109.23万元,购置绕线机、电性能测试机、点胶机等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5 万台振镜电机的生产能力。

2025年3月,我公司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2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5〕57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5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由于缺少激光去重设备,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是新增年产 12 万台振镜电机。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 91330421MA2CW34MX001X。

本公司于2025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 **2.1.1 项目名称:**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
- 2.1.2 项目性质: 扩建项目。
- 2.1.3 工程规模:新增年产25万台振镜电机项目。

2.2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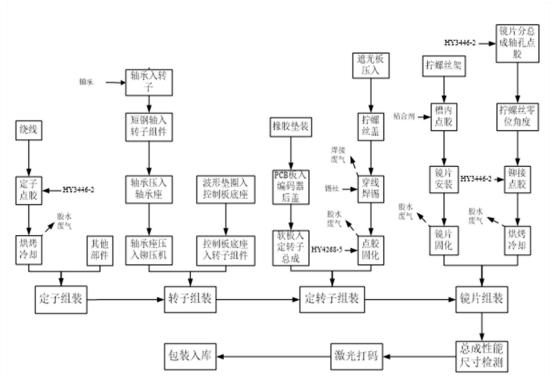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零部件组装,分为定子组装、转子组装、定转子组装、镜片组装,最后将几个分总成组装在一起为电机总成,并进行性能、尺寸等检测,检测合格后激光打码,最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零件均为委外加工,运回企业后在车间内完成定子组装、转子组装、 定转子组装、镜片组装。

定子组装过程中绕线点胶使用 HY3446-2 胶,点胶后需要烘烤,烘烤在高温

老化设备中进行,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点胶量很小,产生的胶水废气在车 间内无组织排放。

定转子组装过程中需穿线焊锡, 会有少量焊接废气产生, 通过焊烟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放: 涉及点胶工序, 使用 HY4268-5 胶, 属于 UV 胶, 通过紫外线灯固 化, 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点胶量很小,产生的胶水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镜片组装过程中需要槽内点胶,使用粘合剂,属于UV胶,通过紫外线灯固 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轴孔点胶使用HY3446-2胶,点胶后需要烘烤,烘烤在 高温老化设备中进行,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点胶量很小,产生的胶水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3 排污分析

2.3.1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胶水废气、焊锡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 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2-1。

	M W () 111 ARITHUS	- -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 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 (米)	排放 去向
胶水废气、焊锡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锡	间歇	以无组织 形式排放	/	环境

表2-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2.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 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 方式见表2-2。

表 2-2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pH 值、氨 氮、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2.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绕线机、铆接机等设备。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 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 产时关闭门窗, 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2.3.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物(900-003-S17、900-005-S17)、废零部件 (900-002-S17、900-008-S17、900-013-S17) 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 外卖综合利用。废滤材(900-009-S59)、集尘灰(900-002-S17)尚未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危险废包装(900-041-49)、废 PCB等元件(900-045-49)、废 矿物油(900-249-08)、废油抹布(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3。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 量(t/a)	2025年5月产 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 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 量(t)	
1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3- S17、900-005- S17)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度	2. 0	0. 075	外卖综合利 用			0.9
2	废零部件 (900-002- S17、900-008- S17、900-013- S17)	检验	一般固度	0. 1	0.0004		/	0.0048	
3	废滤材(900- 009-S59)	废气处 理	一般固 废	0.01	0	尚未产生	/	0	
4	集尘灰(900- 002-S17)	废气处 理	一般固废	0.05	0		/	0	
5	危险废包装 (900-041- 49)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 物	0.01	0.0004		/	0.0048	
6	废 PCB 等元件 (900-045- 49)	检验	危险废 物	0.02	0.0008	委托嘉兴市, 月河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处置	/	0.0096	
7	废矿物油 (900-249- 08)	设备维护	危险废 物	0.01	0.0004		/	0.0048	
8	废油抹布 (900-041- 49)	设备维护	危险废 物	0.005	0. 00002		/	0.00024	
9	废油桶(900- 249-08)	设备维护	危险废 物	0.001	0.00004		/	0.00048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一般固 废	12. 5	0. 47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	5.64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次 6 1 7 0 2 2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 度限值(mg/m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 区内)1h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中灰总层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 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GB37822-2019)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厂界标准	1.0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		0.24	1000/花2/加纽外排放血注机反帐值				

表 3-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3.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间表 3-2。

	表 3-2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 mg/L (除pH 外)		
污染物	pН	COD_{Cr}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①	8①	20
排放标准值(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2 (4) ②	0.3	/
排放标准值(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注: ①NH3-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3。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表 3-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3.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负荷较高且稳定,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 生产负荷大幅度减少或异常时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 合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2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4.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pH值、氨氮、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4.4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3。

表 4-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4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1次/天,监测2天

4.5 固废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台振镜电机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5年3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γ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5年7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年7月30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年7月30日,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 52号1幢一层、二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实施后形成新增年产25万台振镜电机的生产规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我公司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3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5〕57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进行备案。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5 月全部建设完成, 全部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新增年产 12 万台振镜电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睿驰同利 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台振镜电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 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 后排海。

(二)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胶水废气、焊锡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区内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

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物 (900-003-S17、900-005-S17)、废零部件 (900-002-S17、900-008-S17、900-013-S17) 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材 (900-009-S59)、集尘灰 (900-002-S17) 尚未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危险废包装(900-041-49)、废 PCB 等元件(900-045-49)、废矿物油(900-249-08)、废油抹布(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 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 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4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8、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

下:

-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物(900-003-S17、900-005-S17)、废零部件(900-002-S17、900-008-S17、900-013-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材(900-009-S59)、集尘灰(900-002-S17)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危险废包装(900-041-49)、废 PCB 等元件(900-045-49)、废矿物油(900-249-08)、废油抹布(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14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台振镜电机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5年3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γ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5年7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年7月30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